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 24.99 元/股的 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 2022 年 2 月 4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火炬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5.33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24.99 元/股。

二、“火炬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 24.99 元/股的 130%，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目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火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火炬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 2022 年 2 月 4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